【2018 全台獨嘉・神鬼傳奇】創意踩街祈福遶境 競 賽 簡 章

●【活動時間】: 2018年8月28日,下午15:00-20:00 (15:00開始報到)

●【活動地點】:嘉義縣民雄鄉大士爺廟

●【活動內容】:為吸引更多民眾響應及讓全台更多人知道大士爺祭的節慶·特別規劃「創意踩街祈福遶境」,讓民眾在迎大士爺祭典前,發揮創意,打造獨特的神、鬼造型,共同體驗創新、有趣的鬼月。

●【報名資格】:不限·歡迎全國民眾、機關、行號、學校、社團或個人組團參與。 ※未成年孩童需由監護人或監護人同意之成年者陪同參與活動·並由監護 人或監護人同意之成年者全程於孩童身旁照料。

●【報名期程】:即日起至107年7月31日前(以郵戳為憑),額滿為止。

●【活動名額】:招募組數:正取25組、備選3組(額滿為止,依報名先後錄取,如郵戳相 同,則以到達機關時間先後為準)

●【報名方式】:將報名簡章填寫完成後·郵寄至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二路210號5樓之2· 2018全台獨嘉·神鬼傳奇活動小組收。

※周一至周五08:30-18:00可來電至(07)241-0191確認報名是否成功。

●【報名限制】:每隊至少10人,至多50人。

●【評選辦法】:1、邀請專業評審·於定點表演區(大士爺廟前廣場)選出前三名為優勝 隊伍,並另選出活力傑出獎及創新特色獎。

2、評分標準:主題設計40%、造型裝飾30%、演出創意30%

3、參加隊伍需於定點表演區準備至少5分鐘演出(可自行搭配音樂)·演 出形式不拘·但不可妨礙民俗風化或不敬神鬼之舉。(參賽隊伍需全程 參與活動)

●【競賽獎勵】:1、第一名:獎金NT 10,000元+獎狀乙紙

2、第二名:獎金NT 8,000元+獎狀乙紙

3、第三名: 獎金NT 6,000元+獎狀乙紙

4、活力傑出獎:獎金NT 6,000元+獎狀乙紙

5、創新特色獎:獎金NT 6,000元+獎狀乙紙

●【踩街路線】:民雄國小東側門出發→文化路直走→右轉中樂路→左轉民生路→左轉民權路→左轉昇平路→左轉中樂路→右轉和平路→右轉民族路→右轉經過保生大帝廟由中樂路進入大士爺廟前廣場。

●【補助項目】:1、參與踩街隊伍,每隊將補助NT「3,000」元之服裝、道具費用。

2、所有踩街隊伍之人員,大會皆準備晚餐便當,請於報名表上確實填寫需

求及數量。

- 註:補助費用需檢附收據或三聯式發票,確實填寫品名、數量。如為手寫收據請確認是否有蓋店家統一發票章,三聯式發票,抬頭為【綸創公關顧問有限公司】、統編【53894598】,發票日期須為報名日期至8月27日之間。
- ●【音樂準備】: 1、定點演出之音樂請自行準備CD片(請以音樂CD格式錄製)·並於報到 時繳交服務台。
 - 2、為避免CD片讀取問題,建議攜帶隨身碟,以備不時之需。
 - 3、踩街過程將由大會統一播放音樂,踩街團體若有特殊需求也可自行準備 音響或樂器,大會不個別替踩街團體準備演出音樂。
- ●【其他事項】:1、踩街規劃路線約2公里長,行進間演出請自行安排。
 - 2、團隊表演不拘任何型式跟手法·歡迎盡情展現創意·唯內容需展現【神鬼】之主題元素·但不得呈現個人政治主張以及違反善良風俗習慣之情事。
 - 3、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並公佈於【2018全台獨嘉 神鬼傳奇】粉絲專頁。
- ●【領獎事宜】:得獎獎金視為所得,將依規定辦理所得歸戶(申報所得),領取方式如下:
 - 1、獲獎隊伍推派一位代表人領取獎金·由其為代表簽寫領據並繳交身分 證正反面之影本·所得將視為其個人所得·並辦理所得歸戶。
 - 2、獲獎隊伍推派數位,或全體隊員平攤,由所有代表人填寫領據,並繳 交身分證正反面之影本,將依每人所得金額辦理所的歸戶。
 - 3、獲獎隊伍若為協會,可由立案之協會(需有統一編號)代表簽領,但立案協會填寫領據需有大小章。(請自行配妥大小章,以利領獎)

【2018 全台獨嘉・神鬼傳奇】創意踩街祈福遶境

報 名 表

| 隊名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
| 参賽人數 | | 演出 | 出主題 | |
| 主要聯絡人姓名 | | 主要聯 | 主要聯絡人電話 | |
| 次要聯絡人姓名 | | 次要聯 | 次要聯絡人電話 | |
| E-Mail | | | | |
| 便當數量 | □葷食/數量 | 量:個 | 個 | |
| 團隊介紹(文限 500 字) | | | | |
| 参加人員名單(只需填寫人名) | | | | |
| | 2 200 (3) | (7 (113) 2/13)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
備註:本資料應於活動日期截止前(107年7月31日)完成寄發文件報名手續(郵寄以郵戳為憑)。